

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  
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尊重学生学习兴趣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，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，根据《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制订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**

按照学校要求，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人员如下：

组长：郝朝晖、韩玺英

副组长：方建华、叶壮

成员：黄薇、万江、付娟、杨淑萍、张莉琴、张红艳、李攀

办公室设立在教学管理办公室。

具体职责为：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；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；审核学生申请资格；组织专项考核，公示拟转出、转入学生名单；负责处理学生申诉；负责转入本学院学生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管理等工作。

**二、转专业计划人数**

根据学院的师资力量、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，经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学院接收转专业人数见下表：

| 院(系)/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专业       | 层次 | 学制 | 拟接收学生名额 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师范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学      | 本科 | 四年 | 3       | 姓名：王海棠<br>2058333<br><br>电话：2058333<br>地址：师范学院四楼<br>402A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学前教育     | 本科 | 四年 | 10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学教育（文科） | 本科 | 四年 | 3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学教育（理科） | 本科 | 四年 | 3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应用心理学    | 本科 | 四年 | 5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注：小学教育专业分文科、理科方向，每个方向各一个班；教育技术专业暂停招生。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三、转专业资格及要求**

（一）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，可以申请转入本学院相关专业：

1. 具有石河子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；

2. 学生对转入专业确有兴趣且具备专业潜质潜能；
3. 思想政治品德优秀，且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4.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跨学科门类转专业应降级学习；
5. 转出与转入专业在同一学科门类者优先考虑；
6. 申请转入专业领域内有课外活动获奖或研究成果者优先考虑；
7. 学生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，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按顺序录取，优先录取第一志愿，不得更改；
8. 无学校规定的各类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。

**（二）本学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不能申请转出专业：**

1. 非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；
2. 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、预警、处分期等；
3.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情况。

**四、考核内容**

**（一）材料审核：**个人申请书（内容包括个人信息、转专业原因、高考成绩、对预转入专业的认识、自身优势等）、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、原始成绩单（原件）、入学以来平均学分成绩专业排名表（不含通选课）（原件）、四六级成绩单（复印件）、家长知情同意书（原件）、获奖证书（复印件）、转出学院出具的思想品行鉴定意见（原件）。

**（二）面试考核：**自我介绍（内容包含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学习能力、个人学习发展规划、转专业原因等方面）、专家质询。

**五、考核流程**

学生自愿线上申请报名，经过材料审查和面试考核，最终由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（1）提交纸质材料：拟转出学生申请材料办理截止时间为每学期第一个教学周周一上午14:00；拟转入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每学期第一个教学周周三上午14:00。（未按规定时间内办理或提交转专业材料，视为自动放弃转入、转出资格）

（2）资格审查：凡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，不得参加下一轮考核；

（3）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；

（4）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：王海棠 联系电话：0993-20583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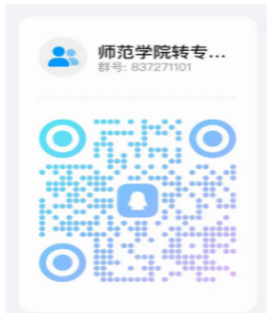
**六、未尽事宜按“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”有关精神执行。**

**七、如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，可直接向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反映，相关单位会及时回复。**

师范学院  
2025年6月30日

附件：

**师范学院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转入计划人数表**

| 序号 | 专业       | 专业人数 | 层次 | 学制 | 接收学生名额 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转专业工作QQ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教育学      | 141  | 本科 | 四年 | 3      | 姓名：王海棠<br>电话：2058333<br>地址：北区师范学院四楼402A室 |  |
| 2  | 学前教育     | 150  | 本科 | 四年 | 10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应用心理学    | 132  | 本科 | 四年 | 5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小学教育（文科） | 115  | 本科 | 四年 | 3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小学教育（理科） | 100  | 本科 | 四年 | 3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教育技术学专业因暂停招生，故不开放转专业接收工作。